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10-024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在杭州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7 名，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42930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042667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64719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1%。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4647197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647197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647197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4647197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8,611,822.87 元。2009 年度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321,845,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74,024,576.32 元，剩余 94,587,246.5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 14647197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一年公司计划以房地产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773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预计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 (1) 向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2) 向农业银行新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3) 向新街信用社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 (4)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5) 向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7270 万元；
- (6) 向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
- (7) 向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 (8) 向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160 万元；
- (9) 向建设银行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8300 万元；
- (10) 向宁波银行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11) 向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以上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 14647197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4647197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14647197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二条为：

第二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3300001011516 号。

现修改为：

第二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330000000042129 号。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57.38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21.52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757.3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757.38 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621.5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621.52 万股。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以下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指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

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同意14647197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累计投票制表决，选票具体情况如下：

(1) 单银木先生，赞成146471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李炳传先生，赞成146471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张振勇先生，赞成146471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葛崇华先生，赞成146471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累计投票制表决，选票具体情况如下：

(1) 颜春友先生，赞成146471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徐金发先生,赞成 1464719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罗金明先生,赞成 1464719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按照累计投票制表决，选票具体情况如下：

(1)俞斌荣先生,赞成 146378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0 股,弃权 93211 股。

(2)桑建涛女士,赞成 146378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0 股,弃权 93211 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14647197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均已经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杭萧钢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杭萧钢构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